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56號

反 訴 原 告

即 被 告 澄水硯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曾致皓

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

複 代 理 人 洪建忠

反 訴 被 告

即 原 告 御境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步湧

訴訟代理人 黃旭史

孫興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與
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
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
9條、第260條第1項後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反訴制度
係為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訴得與原告對於被告之訴，合併其程
序，藉以節時省費，並防止裁判之牴觸而設(最高法院69年
台抗字第366號判例參照)，然民事訴訟法於民國89年2月5日
修正部分條文，改採集中審理主義，督促當事人應善盡促進
訴訟義務，對當事人未依規定盡適時提出及促進訴訟義務
者，使生失權之效果，此為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核心，故不

01 僅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即對反訴之限制
02 制，亦應為相同法理。故於本訴程序進行中，原則允許被告
03 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藉以節
04 時省費，並防止裁判之牴觸，然被告若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
05 起反訴者，反使本訴因此延滯進行，不利訴訟終結，有害本
06 訴原告之訴訟利益，自應為法所不許。又反訴制度，在求本
07 訴與反訴之言詞辯論及其他調查證據等程序，可以互相利
08 用，而得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並防止裁判之牴觸，故如
09 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並無牽連關係，則
10 雖合併辯論，仍須各自提出與本訴不相牽連之攻擊或防禦方
11 法，不但不能達到互相利用之目的，反使訴訟程序歸於複
12 雜，故應不許當事人提起。

13 二、經查，反訴原告於本訴審理期間，即反訴被告於111年4月19
14 日對反訴原告提起給付服務費之訴訟迄112年1月3日言詞辯
15 論終結，歷經約9月，本院前於111年6月10日、111年7月8日
16 及111年8月26日試行調解未能成立後，嗣分別於111年9月30
17 日、同年11月22日及112年1月3日行言詞辯論，於此期間反
18 訴原告始終未曾提起任何反訴之請求及主張，卻遲至112年1
19 月3日之言詞辯論期日，本訴即將辯論終結之際，始當庭具
20 狀提起本件反訴（本院卷第145頁）。觀其提起反訴之意
21 旨，無非係以反訴被告應依兩造所簽訂之澄水硯社區公寓大
22 廈管理維護業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第5、6款及
23 系爭契約所附附件二：現場人員違反執勤紀律懲罰標準第10
24 點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877,901元
25 等語，而反訴原告係以反訴被告前與反訴原告就其派駐在反
26 訴原告社區之經理陳志良侵占之金額結算並返還之金額，作
27 為請求金額計算之依據，然上開金額僅係兩造就訴外人陳志
28 良侵占金額所為之結算，是否該當於系爭契約附件二第10點
29 所稱「社區或住戶財物損失」，尚須給予反訴被告答辯、聲
30 請調查證據之機會，再者，反訴被告既已依系爭契約第13條
31 第5、6款之約定，代墊訴外人陳志良侵占之款項返還予反訴

01 原告，自己將反訴原告所受之損害予以填補，倘反訴原告依
02 前揭條款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反訴原告所受之其他損
03 害，仍需舉證以實其說，此觀反訴被告所寄彰化光復路存證
04 號碼290號存證信函說明三載「另外攸關離職員工陳志良
05 有浮報多筆款項，損害賠償金額，事涉其他細節尚需釐
06 清...。」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凡此調查證據之程
07 序，均有礙於本訴訴訟之終結，又反訴原告在此之前並無不
08 能提起反訴之事由，堪認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本件反訴，
09 依前揭法條規定，自屬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吳雅真